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向6家特定对象发行5,200.9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289,99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4,962,523.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327,475.11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兔宝宝专卖店网络及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	兔宝宝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3	德兴市绿野林场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兴市绿野林场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已经顺利实施完成外，其余两个项目正在积极实施之中。

2、关于部分变更“兔宝宝专卖店网络及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概述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975万元，其中投资10,975万元用于在全国新增601家专卖店建设，投资7,000万元用于在西安、沈阳、长沙、武汉、成都、临沂、石家庄等城市建设7个区域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2012年7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出于物流配送以及专卖店网络建设的调整，同意将原计划设立的区域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从7个调整为6个，取消原定设在武汉、沈阳、石家庄的3个区域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新增河北左格庄和湖州南浔2个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其它地点不变。

本次调整拟将原计划设立的区域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从6个调整为5个，取消拟设在西安、长沙的2个区域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在德清县新增1个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其它地点不变。

公司拟增设的总部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地点定位于浙江省德清县开发区丰庆街788号，实施方式拟通过购买浙江德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的相关场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调整的具体原因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长期合作、稳定可靠的供应商队伍，供应链物流的整合运营能力大大增强，供应链平台的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公司与供应商、经销商之间的有效分工协作进一步加强，在兔宝宝信息化系统支撑下，供应商主动承担起当地区域辐射范围内的仓储物流中心角色，进一步降低供应链运行成本、提升对消费者响应速度。公司原拟建的区域仓储物流中心也暂缓建设，除已建的成都、临沂、及湖州南浔仓储物流中心，拟建的河北左格庄仓储物流中心外，取消西安、长沙仓储物流中心的建设计划，同时在德清县新增1个仓储物流中心。

德清是公司的总部所在地，位于浙江北部，东望上海、南接杭州，处长三角腹地，是公司核心市场辐射范围内最符合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的位置，有利于完善公司整体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项目的影响

1、本次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变化所作的及时调整策略，是出于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考虑，实现股东投资最大经济效益化及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对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变更产生的其他风险。此次对项目的调整，将导致所涉部分实施费用发生变化，如果由此造成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

3、因本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将对照原投资方案作适当调整，在不改变项目的前提下，确保项目的总投入不超出原定的投资金额。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市场的变化和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的，本次变更只涉及部分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募集资金仍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募集资金尽快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事项发表的保荐意见如下：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案，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其变更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兔宝宝上述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变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变更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系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的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本次转让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

和相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兔宝宝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申万宏源关于德华兔宝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0日